附件2

张店区学校高质量创新发展评价基础性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 | **责任科室及评估方式** |
| --- | --- | --- | --- |
| **A1办学方向与制度管理（340分）** | **B1党建工作（100分）** | 1.加强党的领导（10分）。（1）规范设置党组织，按时完成组织换届任务，程序规范，材料齐全。（2）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部班子建设齐全，委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合理划分党小组（党小组设在年级组或教研组）。（3）严格落实上级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年初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重点任务），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建工作专题会议。（4）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凡重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5）按照上级要求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计算工作量。  2.组织生活制度落实(15分)。（1）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员量化积分管理等基本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小组会，每季度上一次党课，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每年组织1次民主评议党员）。（2）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2次；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3）《组织生活记录本》记录及时、规范，按要求同步上传至山东e支部。（4）用好“灯塔一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各服务平台的内容建设和维护，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按上级要求完成网上学习、培训、测试等任务。  3.党员教育管理 (15分)。（1）严格党员发展标准和流程，党员发展档案材料完备规范，并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党员发展纪实公示系统。（2）及时为调入、调出、轮岗、支教（交流）党员转接组织关系。（3）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制定党员年度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等党员教育平台，扎实开展党员教育活动，确保完成上级规定的课时量。（4）按照上级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亮身份、践承诺、比业绩”大比武等专题教育活动（以上级下发的通知为准），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效果。（5）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做好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工作，每月到社区开展一次志愿服务，覆盖全体党员。（6）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正确核算、及时足额收取、上交党费，每月对党费收取情况进行公示，规范开具、发放收据。  4.党建工作保障及品牌建设(10分)。（1）建好用好党员活动室和党建文化阵地，并指导学校同步建设好共青团、少先队活动阵地。（2）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的标准安排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由学校党组织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监督。（3）深入实施“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建设工程，积极打造党建品牌，做到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果。（4）重视党建宣传，积极开展“我和我的支部”“发现榜样”“我来讲党课”等党员教育视频制作、参评工作；校内设党建宣传栏，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学年内在各类媒体发表党建宣传稿件不少于4篇。 | 党群办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5.组织建设（6分）。（1）工作领导机构健全,团、队队伍配备齐全,团、队工作列入学校总体规划。活动的开展切实可行，措施得力。（1分）（2）团、队工作机制完善，有固定的团、队活动时间，建立辅导员、团、队干部例会制度、少先队辅导员评价和激励制度，工作经费充裕。（3分）（3）全面规范建立少先队大、中、小队组织，贯彻落实《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坚持全童入队，实施分批入队，严格推优入团，健全团、队荣誉激励体系。（2分）  6.队伍建设（7分）。（1）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配备健全、规范，优先选派中青年优秀党员担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任职程序完善。每学期定期开展中队辅导员专业培训。（2分）（2）注重大、中队辅导员队伍专业素养提升，常规开展少先队学科教研活动。建有少先队工作室或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开展少先队工作研究，积极撰写论文、研究课题，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每年工作室达标验收中成绩优秀。（4分）（3）建立校外辅导员队伍：大队有２名以上校外辅导员，中队有1名中队校外辅导员。校外辅导员对少先队工作有具体支持和指导。（1分）  7.阵地建设（5分）。（1）建有符合标准的团、队活动室，设施完善，作用发挥好。（1分）（2）有团、队专题宣传栏、广播站、校园电视台等宣传阵地，配备队报队刊，作用发挥好，中队文化建设有特色。（3分）（3）鼓号队配备规范、齐全，能熟练演奏相应的曲目，积极参加区鼓号操达标验收活动。（1分）  8.主题活动（10分）。（1）根据《少先队活动课程指导纲要（2021版）》要求，规范上好每周1节的少先队活动课。在每学期的少先队活动课抽测中成绩优异。（2分）（2）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团委、少工委指示精神，在“六一”、建队节等少先队重大节日，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活动有创新、有较好的社会影响。（2分）（3）常态化组织开展张店区少先队社会实践教育活动，通过课程体验，突出教育引领和实践育人特色，宣传效果好。（2分）（4）校级少工委每年集中组织不少于2次示范性校外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积极推动张店区少先队社会化工作水平持续提升。（2分）（5）规范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实施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活动效果好，形成争、颁、护的科学活动体系。（2分）  9.激励机制（12分）。（1）积极参与并协助完成区级团、队工作，是区级团、队工作骨干或核心团队成员，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或突出贡献。（4分）（2）积极承办大型活动，在区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3分）（3）积极参加淄博市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各项活动，成绩突出，能起到很好地示范引领作用。（3分）（4）在定期开展的团、队工作述职展示中表现突出，互评成绩优秀。（2分） | 团委  （材料审核、过程记录结合） |
| 10.每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大会程序规范、材料齐全；涉及教职工权益重大事项的决策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教代会提案答复率达到100%，提案满意率达到90%以上。（2分）  11.重视教工之家建设，有教职工文体活动方案，每周有固定文体活动（可以分批次分时间），工会特色活动鲜明，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职工全员参与的文体比赛活动。（2分）  12.积极创建书香工会，每学期开展一次读书交流活动，有特色鲜明、实效明显、反响良好的职工书屋。（2分）  13.重视老干部工作，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老干部老教师对学校老干工作满意。（1分）  14.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每年组织一次教职工查体。（1分）  15.按时完成工会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信息宣传工作。（2分） | 工会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2党风廉政工作（30分）** | 1.学校党组织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决扛起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每季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2分）  2.学校党组织书记政治站位高，坚决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从严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管理监督制度。（2分）  3.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半年向党组织汇报一次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积极听取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严格人员管理，及时预防和化解廉政风险。（2分）  4.学校大力实施“清廉校园”创建行动，推进落实“六项行动”、用好“两张清单”，聚力打造校风学风优良、师德师风清正的良好育人环境，成效显著。（10分）  5.学校注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针对重点科室、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廉政风险排查，建立台账，具体细化防控措施，健全完善防控制度。（2分）  6.坚持问题导向和有解思维，注重运用“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集体谈话或个人提醒谈话。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人员每年不少于2次廉政谈话。（2分）  7.注重加强干部教师廉洁自律、廉洁从教教育，并与师德教育、政治教育有效融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廉洁教育活动，活动有针对性，效果好，党员干部教师思想防线牢固。（2分）  8.依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识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洁教育活动，活动效果好。（2分）  9.学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班子成员办公场所不超标。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婚丧嫁娶事项按要求报备。老师无收受学生家长赠送礼品现象。（2分）  10.注重党纪法规教育，无违规违纪人员。党员干部教师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理的，根据情节适当扣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该项不得分。（4分） | 政策法规科  （实地查看档案材料) |
| **B3意识形态及宣传工作（30分）** | 1.新闻宣传工作（25分）：以《全区教体系统打造“美好教育”金名片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和《张店区教育宣传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办法》为依据，根据宣传案例得分情况，分档赋分。  2.意识形态（5分）：采取材料调阅的方式，对落实《全区教育体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和《全区教体系统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任务清单》情况进行检查。 | 宣传科  （过程记录） |
| **B4规范办学行为及“双减”工作（50分）** | 1.规范办学行为及“双减”工作。（40分）按照落实“五项管理”“双减”工作要求，对照《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落实“双减”工作督导评分细则》落实相关工作。按40、35、30三档计分。 | 基教科  督导室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2.政务公开（10分）。每学年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发展规划（学期计划、总结），学校课程方案，学校学期教学计划、总结，学校学年招生计划，学校年度招生结果，学籍管理情况，学校各类评优办法，学校财务信息，学校经费管理等。依据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全面、准确，分10.9.8三档计分。 | 办公室  （过程记录） |
| **B5 学校评价体系（30分）** | 1.学生评价（15分）。进一步优化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落实学生发展“学业水平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模式。按照15、13.5、12分三档计分。  2.教师评价（15分）。进一步优化教职工评价考核方案，考核方案科学合理，能激发教职工工作积极性；评价考核过程、结果公开透明。按照15、13、11分三档计分。 | 基教科  组织人事科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6自主管理及发展（100分）** | 1.三年发展规划制定（20分）。 三年发展规划结构完整、条目清晰，符合学校发展实际，发展目标定位准确、科学，重点项目设计符合校情，利于学校内涵发展、师生发展，措施科学有效，既定达成标志明确，计20分；每缺一项减1分。  2.三年发展规划实施（20分）。依据三年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措施具体有效，并定期进行自评和整改。根据三年发展规划的年度目标在工作计划中的有效体现情况，按10、9、8计分；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学校各部门、教师围绕规划重点项目落实及时定期自评整改情况，按10、9、8计分。  3.三年发展规划成效显著（20分）。学校规划目标达成具有显性成果，能够通过教育主管部门或各类媒体进行宣传与推广。（依据学校荣誉、成果级别量化计分，计分办法参照《张店区中小学三年发展规划督导评估复评标准》。  4.学校自主管理水平（20分）。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全校师生熟知学校的校训、校风、学风、教风；教师对学校办学理念认同感高，学校育人文化氛围好，内部管理精细到位。  5.迎检自评整改（20分）。（1）建立完善学校迎检自评整改机制（8分）。（2）对自评和上级各类督查中反馈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到位（10分）。 （3）按要求完成市督导信息管理平台等市、区发布的各类任务（2分）。 | 督导室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A2队伍建设（110分）** | **B7班子建设（20分）** | 1.学校干群关系和谐，教职工对班子及领导干部满意度高。 依据学校班子及领导干部专项考核情况分档赋分。 （5分）  2.班子成员理论水平高，办学经验丰富，学校办学成果在市级以上会议或媒体推广宣传。（5分）  3.班子成员分工合作，职责明晰。（5分）  4.后备人才培养制度完善，梯队科学，效果显著。（5分） | 组织人事科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8师德师风（20分）** | 1.学校积极推进师德建设工作（15分）。（1）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视师德培训，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师德法规和先进典型经验，积极开展评优树先活动。（4分）（2）加强师德警示教育，建立师德建设负面清单并有效落实整改。（4分）（3）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做好心理健康筛查工作。（2分）（4）规范开展富有实效的师德建设系列活动，如《张店区“强师德 严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及上级有关师德文件的落实情况等。（5分）  2.学校教师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3分）有师德投诉件并核实的，每件减1分。  3.有详实的师德考核办法，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并正确使用。（2分）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以及淄博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以及张教体字﹝2020﹞58号文件要求，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或者不能及时提供的，减1分；提供材料质量不高的，减0.5分。 | 思政科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9教师发展与保障（50分）** | 1.教师发展长远规划、年度规划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且措施、经费保障到位。（5分）  2.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评审通过率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无失误。根据学校评聘工作开展情况及评审通过率赋分。（3分）  3.高级教师课时量达到规定标准。高级教师课时量达到最低课时量标准以上的人数达85%以上，低于85%不计分。（3分 ）  4.教师梯度培养效果明显, 学年内培养有一定数量的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5分）  5.入职三年内的教师培养情况良好，能够实现一年达标、二年合格、三年骨干的培养目标。 （4分）  6.校干、教师参加教体局组织的培训活动及时、认真、有效。（5分）  7.学校重视省网络研修工作，有序组织开展集中研修。（5分）  8.学年培训任务完成情况（20分）。学校重视新教师三年培训工作，有培养计划或方案，能为其安排德教双馨的师徒结对教师且开展系列培训活动，能督促其按时参加区级培训并组织开展区级培训校内研讨活动（5分）；学校重视校本培训工作，有专人管理，校本培训列入学校年度整体工作计划，目标明确，有符合学校发展的制度，管理规范，并不断丰富完善校本培训体系和课程（5分）。校本培训学年计划、项目申报书和学分认定申请表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和领取，能按要求正确填报相关信息（5分）；任期内骨干教师、名师，培养期内的名师培养人选，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在校内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按照区级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并参与相关活动（5分）。 | 组织人事科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教育研究中心  （过程记录） |
| **B10班主任发展（20分）** | 1.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6分）。（1）每学期组织班主任工作计划和总结交流，评选校内优秀班主任（2分）。（2）将班主任工作成绩纳入学校的评优树先、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等工作方案中（2分）。（3）提炼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特色做法或形成特色品牌，并在区域内产生一定影响力（2分）。  2.班主任培训（9分）。（1）学校对照齐鲁名班主任申报条件，有针对性培训校内班主任（3分）。（2）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家校共育、心理健康等专题培训（3分）。（3）积极组织班主任参加上级各级各类班主任培训（3分）。  3.名班主任培养（5分）。班主任有区级及以上表彰，或校内有区市省的名班主任。  根据过程记录和每学年学校提供的佐证材料赋分。 | 教育研究中心（查阅资料、过程记录结合） |
| **A3教育教学（240分）** | **B11课程实施（50分）** | 1.严格课程方案落实（18分）。（1）健全学校课程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8分）。  （2）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开足开齐课程（5分）。（3）不存在随意增减课时的问题、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等问题（5分）。  2.不断完善学校课程体系建设（10分）。（1）基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学校课程体系切合现代教育思想，学校实际情况，逻辑结构清晰（5分）。（2）课程实施措施清晰，保障措施到位（5分）。  3.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10分）。（1）重视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有效实施地方课程、科学开发校本课程（5分）。（2）综合评价方案、措施齐全、有效（5分）。  4.积极培植品牌课程（10分）。（1）学校有适合校情的特色课程或项目，品牌培植效果显著（6分）。（2）积极申报省、市、区级学科基地，省市区级学科基地分别计5、3、2分（4分）。  5.加强规范书写（2分）。制定学生规范书写提升的方案和具体措施，推动全学科教学和作业中规范书写，加强正确“双姿”（即坐姿和握笔姿势）引导，注重宣传，在社会、学校创设规范书写汉字的良好氛围，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规范书写大赛。  根据每学年教学视导情况以及学校的汇报材料和提供的佐证材料赋分。 | 教育研究中心（过程记录） |
| **B12课堂教学（50分）** | 1.重视新课程标准的学习与落实（10分）。（1）课堂教学践行新课标理念，教学过程关注学科素养的培养与践行。把学科素养作为教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5分）（2）围绕全环境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凸显学科育人、课堂育人，开展基于新课程标准的新课改，实施素养导向的大单元备课、教学，实施教学评一致性评价，注重培养学生的必备品格、关键能力和正确价值观。（5分）  2.以新课标理念为指导，以我区“学为中心 素养为本”课堂教学改革为基础，基于学校实际，着力构建核心素养导向、学校特色明显的课堂教学新模式。落实区域教学常规管理指导意见，贯彻学科指导要求，学校有落实举措。（10分）  3.教师课堂表现（10分）。教师坚持因材施教、关心每名学生，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帮扶学习困难学生，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  4.学生课堂表现（10分）。学生课堂表现体现学校课堂教学改革效果，学生能保持积极学习态度，具有学习自信心和自主学习意识，善于合作学习，努力完成学习任务。  5.推进智慧课堂建设（10分）。教师在准备教学资源、集体备课、上课、评价等环节，充分利用已有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和信息化设备，积极探索基于数据、基于实证的智慧课堂，逐步实现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教育研究中心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13教研及成果（50分）** | 1.建立健全学校教研管理制度（4分）。（1）学校能够统筹实施学校—学科组—备课组三级校本研修活动，教研主题明确，研修活动有实效（2分）。（2）教师按要求认真参加省、市、区集体教研和分类教研活动，积极参与区级以上教研团队研修活动，确保参与效果好（1分）。（3）保质保量的完成各级相关教研任务，按时总结、上报（1分）。  2.保障集体备课有效实施（4分）。完善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健全教学评价制度，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校长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  3.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完善作业管理办法（8分）。（1）建立作业的年级、班级统筹、公开和总量控制制度（3分）。（2）加强作业质量研究，重视作业的批改、反馈，杜绝家长、学生代批作业现象（3分）。（3）积极有效推广应用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2分）。  4.规范做好学科教研基地建设（4分）。（1）制定特色明显的学科基地建设规划（计划）（1分）。（2）积极组织学科教研基地的阶段性成果展示活动（1分）。（3）定期总结提炼学科教研基地的建设经验（1分）。（4）及时宣传学科基地开展的活动和阶段性成果（1分）。  5.建立健全科研（课题）机制（6分）。（1）制度、机构健全，计划、总结齐全。将科研（课题）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列入年度考核、评优树先、职称评聘等方案中（2分）。（2）组织教师按时向《张店教育》投稿。积极参加或承办片区科研（课题）活动（2分）。（3）充分发挥科研骨干作用，着力指导教师创新性选题和规范填写课题申报书、活页，指导教师规范撰写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成果要报、撰写论文等（2分）。  6.定期开展常态科研活动（8分）。（1）学期初召开课题工作专题会或培训会（2分）。（2）学期中出示课题研究研讨课（2分）。（3）学期末组织课题研究成果展示活动（2分）。（4）学校科研相关活动被媒体（或微信公众号）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2分）。  7.课题（项目）研究（6分）。（1）组织教师开展校级课题研究（2分）。（2）有立项、在研或结题的市级及以上各类课题（项目）（4分）。  8.成果培育与获奖（5分）。（1）重视成果培育，有成果培育规划（2分）。积极参加各级成果评选，荣获教学成果、教科研成果或社科成果等（3分）。  9.成果推广（5分）。（1）有教师出版专著、在期刊发表论文（2分）（备注：论文在知网、万方或维普等数据库可查，《张店教育》论文除外）。（2）成果被大报大刊、党报、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报道（2分）。（3）在教育行政或业务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上分享交流成果（1分）。根据每学年教学视导情况以及学校的汇报材料和提供的佐证材料赋分。 | 教育研究中心（过程记录） |
| **B14实验教学（20分）** | 1.实验教学（6分）。（1）依据新课标制定适合本校的实验教学计划，按时张贴上墙。（2分）（2）按照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实验记录单等各种记录填写规范齐全。（2分）（3）学生能熟练规范进行实验操作（2分）。  2.实验室管理（8分）。（1）各种规章制度齐全，账物相符，各种橱签、标签规范齐全（2分）；（2）实验室常规管理规范，危化品、易制毒化学药品等重点管理项目材料齐全，管理规范（3分）；（3）各种统计上报资料及时规范（3分）。  3.参加各种比赛（6分）。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种比赛活动（6分）；未参加的酌情扣分。 | 教育服务中心（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15教学质量（50分）** | 学校高度重视并积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高中学校依照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赋分；义务段学校依照全区质量抽测情况赋分。 | 教育研究中心（过程记录） |
| **B16教育信息化（20分）** | 1.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开展智慧校园创建工作（8分）。结合学校实际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创建任务计8分；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计7分；完成工作任务不及时计5分，不能完成工作任务计0分。  2.各级教育信息化教学系统、平台应用工作（3分）。积极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市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张店区智慧教育云平台等各级平台、系统应用工作，实现“三个课堂”、网络教研等创新性应用，效果好计3分；能实现各类平台常态化应用，效果较好计2分，不能完成平台应用工作计0分。  3.智慧教育应用场景培育创建工作（3分）。积极参加区级及以上大数据-智慧教育相关应用场景创建工作，按报送及获将情况计分。按时完成报送任务计1.5分，每个获奖案例按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1分，区级1分计分，最高计3分。  4.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工作（3分）。认真参加各类网络安全培训，及时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计3分；发生信息数据泄露、网站或LED屏遭篡改等网络安全事件计0分；对区级及以上教育、网安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隐患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者，每一次扣1分，扣完3分为止。  5.教育信息化典型经验推广宣传工作（3分）。教育信息化工作被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在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推介或在区级以上会议作典型介绍的，每篇次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最高计3分。 | 教育研究中心（过程记录） |
| **A4学生发展（170分）** | **B17德育（50分）** | 1.学校德育常规体系建设情况，如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落实方案和计划以及理论学习等。（5分）  2.家校共育情况，如全员家访和《山东省家访八条》学习落实情况等。（10分）  3.德育活动开展及德育品牌创建工作落实情况。（10分）  4.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如心理咨询室建设、心理健康筛查以及结果运用、问题学生跟踪建档等。（10分）  5.学校思政工作开展情况，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落实。（5分）  6.学校文化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落实，如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学校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10分）  根据教育部以及省市关于进一步在中小学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上述内容每缺一项，或者不能及时提供的，减1分；提供材料质量不高的，减0.5分。 | 思政科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18艺体（60分）** | 1.条件保障（1分）。（1）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完善。（0.5分）（2）体育器材配备达到国家标准。（0.5分）  2.体育教育教学（小学6分，初中13分）。（1）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1分）（2）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5分）。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比例，按100%（3分）、98%（2分）、 95%（1分）、<95%（0分）四档计分；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以上等级比例， 按57%（2分）、52%（1.5分）、42%（1分）、<42%（0分）四档计分；（3）体育中考（7分）。按中考优秀率排名位次按照2:3:1的比例，分三档分别计7、5、3分。  3.体育训练与竞赛（小学13分，初中6分）。（1）健全校园体育竞赛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阳光体育节、两次以上学校特色项目体育比赛。（0.5分）（2）根据学校情况成立数量合适的体育社团，社团学生参与率按20%、12%、5%三档计分。（0.5分）（3）积极参加区体育节各项目比赛，体育节团体总分排名位次分三档（2:3:1）计分。（小学12分，初中5分）  4.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情况（2分）。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按要求向社会开放计1分；制定评价办法，对开放质量进行评价，最高计1分。  5.游泳进课堂（3分）。参与人数占学校总人数≥75％、≥50％、≥35％三档计分。  6.疫情防控（3分）。建立学校卫生工作制度，传染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齐全；卫生保健室配备齐全，配备专职保健人员；公共场所日常清洁消毒及通风换气记录；有完整的晨午晚检、因病缺勤病因追踪记录；常态化疫情防控中人员健康管理、疫情专人报告、疫情应急反应等防控制度有效执行。  7.健康教育课开设、环境建设情况（2分）。制定年度健康教育计划；以班级为单位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100%，提供教案等支持材料；将慢性病防控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完成每学期教学不少于6课时，做到有教材、有计划；主题日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健康学校、无烟学校的健康环境建设工作。学生健康体检率≥99%。  8.国防、禁毒教育（3分）。将国防教育和爱国尚武精神培育纳入教学计划并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完成省、市相关国防教育工作；普及推广武术教育；按要求开展军训；落实禁毒教育责任制；制定学校禁毒工作制度和措施；纳入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落实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每学年2课时的禁毒专题课程；开展宣教，完成区级以上禁毒竞赛答题目标任务。  9.建立健全近视防控工作机制(1分)。成立工作专班，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健全工作制度，有完整的计划、实施方案、考核方案、总结。一年开展四次视力检测；建立视光档案。  10.视力不良率（6分）。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本项为4分（基础分）不足为3分。其他情况参照数据对比赋分：视力不良率对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1%（+2）、≥0.5%（+1）、连续上升1年（-1）、连续上升2年（本项记0分）四档计分。  11.艺术教育（10分）。（1）学校开全、开足艺术课程、各功能室齐全；每年举办学校艺术节集中展演活动。（7分）（2）每学期组织中小学生艺术素质专项测评工作，能够及时将学校艺术测评成绩、自评等数据材料上传山东省体卫艺教育综合信息平台。（3分）  12.艺术活动（10分）。能够按照要求积极参加各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节等艺术类活动（区规定项目不参加此项不得分），并根据相应成绩和荣誉，按照不同级别成绩分别累计加分至此项最高分。 | 体卫艺科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19科技、劳动（20分）** | 学校科技、劳动教育活动开展效果好。根据学校科技活动、劳动教育开展情况及参加各级各类获奖情况按20、18、16三档计分。 | 基教科  （过程记录） |
| **B20图书管理及阅读体系（20 分）** | 1.学校生均图书数量达到省定标准；学校规范开设阅读课。（4分）  2.学校设有图书室、阅览室、阅读长廊、阅读角等，环境整洁幽雅；图书使用效率高，定期更换，确保效果；定期开展班级、校级、学科读书活动，活动形式多样，效果显著。（8分）  3.学生课外阅读总量达到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基础要求：一二年级至少5万字，三四年级至少40万字，五六年级至少100万字，七、八、九年级至少260万字。学校制定相应年级阅读书目及成果展现方式。（8分） | 教育研究中心（查阅资料） |
| **B21学生资助（20分）** | 1.规范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项目认定，资助资金管理规范。（5分）  2.及时更新各级信息系统数据，及时上报各种报表、数据，做到数据一致。（5分）  3.按照计划完成政策宣传、培训检查、育人管理等常规管理工作，积极创建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化建设单位。（5分）  4.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档案整理，及时归档。（5分） |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A5服务与**  **保障（140分）** | **B22安全工作（50分）** | 具体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参照《张店区学校安全高质量创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 安全保障服务中心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23财务工作（50分）** | 1.规范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没有设置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会计岗位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加强会计人员管理，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5分）未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或未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且未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符合代理记账办法规定的减2分；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不规范、岗位责任不明确、会计机构人员更换频繁减2分；财务人员未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及相关业务培训减1分。  2.建全财经制度和内控制度，确保规范高效运行。重大经济事项、预决算管理、经费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核算等各项财经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建立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落实到位，规范高效运行。（8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建全减1分；审批手续、报销流程等不规范减2分；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执行过程不规范减1分；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减2分；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不及时规范减1分；未定期公示学校收支情况减1分。  3.预算编制科学规范，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执行等违规行为；各级专项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支出达到公用经费总额5%。（5分）预算编制不科学规范减1分；无预算、超预算执行减1分；各级专项资金和生均经费支出不符合各级资金管理办法减2分；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达不到公用经费总额5%减1分。  4.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和《关于中小学校会计科目与会计账簿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财处函〔2018〕19 号）要求设立会计账簿，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规范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规范编制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做到与会计账簿一致，数据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5分）学校行政账未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账簿登记、凭证填制及打印装订不规范减2分；预算一体化系统记账不及时、不规范减1分；财务报告、决算报告不齐全、编制不规范减2分。  5.食堂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建立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食堂会计核算，规范大宗食材采购，加强食堂成本及结余管理。（5分）未制定食堂财务管理制度，未按《淄博市中小学校食堂账务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减2分；未规范进行大宗食品采购减1分；食堂用水、电、气及取暖费未单独计量并计入成本，成本核算不合理减1分；食堂结余超过规定标准，使用不规范减0.5分；未按规定每月对食堂采购物品品种、数量、价格、收入、支出及结余等情况进行公示减0.5分。  6.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教育收费资金，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3分）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减1分。现金收付不符合规定，存在白条抵库，公款私存等现象，财务室现金不能说明合理来源减2分。  7.严格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现象。加强票据管理，各项收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电子)。（5分）有乱收费现象或者发生收费舆情及投诉事件减5分；学校未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调整政策的、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未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减1分；收费方式不规范减2分；代收费项目管理不规范减1分；票据使用不规范减1分。  8.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范，购置、处置手续规范，按时上报月报和年报、档案规范，定期开展资产清查。（5分）私自处置资产减5分；资产购置手续不规范减1分；处置资产手续不规范减2分；未按时规范上报月报和年报减1分；资产日常管理混乱、未按期进行资产清查减1分。  9.建立健全会计工作交接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3分）发生篡改、损坏或违规销毁会计档案的事件减3分；会计人员变动，未按要求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和编制移交清册减1分；无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减0.5分；未定期将应归档的会计资料移交归档，未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减0.5分；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未履行登记手续、未按规定程序销毁档案减1分。  10.规范编制决算并依法进行公开，严格按要求做好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和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并规范存档。（6分）决算数据、教育经费统计和事业统计数据不准确、不真实，填报不规范，每有一项减2分。 | 计财科  （过程记录） |
| **B24校舍维护工作（20分）** | 1.学校校舍维护工作管理机构健全，定期检查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学校校舍安全整洁、无隐患。（5分）  2.校舍档案齐全，管理规范、有序。（5分）  3.工程投资不超过30万元的项目，要办理自行采购手续。20万元以下的项目，要经过市场调查、询价等过程确定施工单位；20-30万元（含20万元）的项目，走场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投资30-60万元（含30万元）的项目，项目投资控制价要经过区财政评审，走场外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投资超过60万元（含60万元）的项目，项目投资控制价要经过区财政评审，走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需走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施工合同未签订之前严禁开工。（5分）  4.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根据项目情况，安排专职或兼职监理人员，加强对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过程管理，做好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和甲方管理日志的记录。（3分）  5.做好工程竣工后的竣工验收，做好竣工验收记录，依法须备案的须进行竣工验收备案。（2分） | 基建办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25绿化美化（10分）** | 1.绿化美化管理机构健全，有专门的日常养护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2分)  2.学校绿化美化工作有特色，绿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与学校建筑协调，能体现与学校文化的有机结合。（1分）  3.绿化植物长势良好，乔灌木修剪及时，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到位，无明显死株、残株、缺株等现象，基本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3分）  4.无侵占、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设施等行为，规划建成绿地保存率100%。（1分）  5.美化绿化设施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标识牌齐全、醒目。垃圾清运及时，垃圾池无异味。（1.5分）  6.学校有公园式（园林式）单位、绿色校园等相关表彰的加分，省级1.5分、市级1分、区级0.5分。 | 基建办  （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 **B26食堂及配餐管理（10分）** | 1.食品经营证照健全、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公示。（1分）  2.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1分）  3.学校食品从业人员管理规范、场所环境干净整洁，卫生符合相关标准；食品加工制作运输等过程操作规范，食品留样符合要求。（1.5分）  4.落实大宗食品统一采购配送，原料进货贮存符合要求。（1分）  5.餐具清洗消毒规范、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运转正常，建立日常维护台账；每学期开学前对学校饮用水进行检测（食堂用水检测、桶装水检测、直饮水检测）。（1.5分）  6.饭菜营养搭配科学合理，饭菜质量满意度评价高，社会投诉少。（1.5分）  7.学校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1分）  8.学校后勤服务及学生用品管理（饮用水、校服、作业本、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范。（1.5分） | 教育服务中心（过程记录、实地查看结合） |

**降档指标：违反作风建设有关精神，违背教育规律损害学生身心健康，违规招生收费，“进校园”活动执行不规范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事件）及其他造成学校负面影响的各类事件。学生健康体质水平连续两年下降的或近视率连续两年上升的。各类专项督查被省级及以上通报的；家长、学生满意度测评低于80%的。**

张店区学校高质量创新发展评价发展性指标体系

| **发展性指标** | **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 | **责任科室** |
| --- | --- | --- |
| **1.办学效果** | 1.重点项目落实。圆满完成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重大工作任务，分别按3、2、1计分。  2.典型发言和现场会。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省级及以上、市级分别按2、1计分，仅提供现场的减半计分。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仅属于典型发言的，省级及以上、市级分别按1、0.5计分。  3.迎检。以区为单位迎接市级以上检查，科室推荐单位代表迎检，或区教体局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在全区范围内影响较大的活动，受到上级好评、经分管领导和科室认定的，计0.5分；全面准备、随机抽取的单位迎评，受到上级好评、经分管领导和科室认定的计0.1分。区教体局推荐的参与上级调研、外地市的学习参观，成效好、经分管领导和科室认定的，计0.1分。(迎检项目最多提报5项）  4.表彰奖励（5分）。由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省级及以上、市级分别按2、1计分，计满5分止。（相关证明学校办学成果的材料，包括政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组委会的通知、议程、发言材料及发言证明、认定证书、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其他考核指标中已计分的，不再重复计分。）  5.重大宣传成果（5分）。（1）在国家级、省级大报、大刊、大台和重点教育报刊上发稿，国家级、省级每篇分别加1、0.5分。非独立成篇的，按内容比例计分。（2）在各级媒体的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或学校自媒体，宣登学校正面宣传稿件，点击率达到5万+以上的，每条次加0.5分。（3）学校宣传工作或宣传产品获得上级表彰推广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加分。 | 各责任科室进行过程记录，督导室负责汇总 |
| **2.学校自主管理** | 6.对学校内部管理、上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过程性督导。每次根据评估结果，对前三名的学校分别按照3、2、1加分。 | 督导室及相关责任科室 |
| **3.满意度调查及测评** | 7.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学年组织1-2次学生、教师满意度随机测评。通过问卷、座谈等形式，到学校进行实地调查及测评。满意率≥95%的，计1分，95%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满意率＜95%且≥90%的，不扣分；满意率＜90%的，扣1分。 | 相关科室 |